

# 台中市大台中醫事檢驗師公會

## 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1 日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第四條之 3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6 日第十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修訂第三條

- 一、主旨：為獎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以鼓勵優秀人才，特制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會會員入會已滿一年並未積欠會費者，會員及其子女在學成績優良，全年操行在甲等以上，學業成績合乎下列規定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  - 1、國小成績優等。(最高成績為甲等之新制，總平均為甲等者)。
  - 2、國中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 - 3、高中(職)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 - 4、大專院校(1)會員子女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  
(2)會員在職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 - 5、研究所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名額：(1)國小二十名(2)國中十名(3)高中(職)五名(4)大專院校一會員子女十名/會員在職五名(5)研究所五名，合計共五十五名。
- 四、獎勵：1、獎狀及獎金—凡達本會規定之成績標準者，規定名額內每名各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。
  - 2、獎學金額如下：
    - (1)國小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   - (2)國中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   - (3)高中(職)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    - (4)大專院校新台幣貳仟元整。五專前三年級比照高中(職)：五專後二年級比照大專院校。
    - (5)研究所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 - 3、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勵名額時，依獎學金總額互相流用及不同教育階段總額平均分配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1.申請時間自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2.申請時需繳交證件(請依序裝訂)：
    - (1)詳填本會獎學金申請書。
    - (2)申請學年度(上、下兩學期)在校全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   - (3)會員子女請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※以上文件皆須存檔備查，恕不寄還。
- 六、審核：由本會理監事會審核確認通過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七、表揚時間：於年度會員大會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